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中智簡字第3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漢綜

上列被告因妨害農工商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15163、265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販賣虛偽標記之商品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中明南路」更正為「忠明南路」；第5行「○○奈米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更正為「○○奈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」；第18行「另基於意圖欺騙他人之犯意」補充更正為「另基於意圖欺騙他人之犯意，自107年3月22日起至108年6月某日止」；第19行「伸筋草」應更正刪除，及證據部分補充「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07年8月10日投衛局藥字第1070017211號函、證人楊文熙於偵查中之供述、光鹽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析檢驗報告」外（見偵15163號卷第51至53、203至212、225至231、376至379、427至453頁），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被告甲○○行為後，刑法第255條業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。惟該次修正僅係將該條文所定罰金刑數額，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調整換算後之金額，予以明定，修正前、後之法定刑並無不同，故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。

（二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55條第2項之販賣虛偽標記之商

01 品罪。被告意圖欺騙他人，就上開商品之品質為虛偽標記
02 進而販賣，其虛偽標記之低度行為，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
03 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上開行為實屬具有重複特質之營
04 業性行為，應評價為集合犯之包括一罪。

05 (三)爰審酌被告為吸引消費者購買即率爾為上開犯行，所為甚
06 屬不該，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復斟酌其犯罪期間約
07 1年3月，及其自陳共售出6000組（每組5瓶）（見本院卷
08 第49頁），兼衡被告為○○○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，及其
09 自陳為專科畢業、家庭經濟為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見被告警
10 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內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
11 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12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3 三、沒收部分：

14 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
15 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16 查，扣案之○○○草本萬用膏585盒、活絡祛風膏387盒（其
17 中衛元堂草本萬用膏381盒、活絡祛風膏215盒已責付被告保
18 管，見偵15163號卷第75、79頁），固為被告本案犯罪所
19 用，然上開扣案物均屬○○○貿易有限公司、○○奈米醫藥
20 科技有限公司之產品，並以公司名義對外販售，因該2公司
21 均具有獨立之法人格，被告僅係衛堂元貿易有限公司之負責
22 人、福漢奈米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經理，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
23 該等扣案物為被告所有，故尚無從於被告本案所犯罪刑項下
24 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2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26 刑法第255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27 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29 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3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黃凡瑄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林鼎嵐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刑法第255條

06 意圖欺騙他人，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，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
07 表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陳列，或自外國輸入者，
09 亦同。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2 附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林鼎嵐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09年度偵字第26586號

18 109年度偵字第15163號

19 被 告 甲○○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00號

21 居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0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妨害農工商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
24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甲○○係址設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0號3樓之○○○貿易
27 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○公司，民國107年8月8日至109年2月3
28 日間，曾更名為○○○國際有限公司）之負責人，並負責福
29 漢公司之電商通路業務；陳維福係址設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
30 0000號1樓之○○奈米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福漢公
31 司）之負責人；楊文熙則為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

號之儷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儷妍公司)之負責人，負責從事化妝品代工製造(甲○○、陳維福、楊文熙等3人所涉藥事法等罪嫌，均另為不起訴處分)。甲○○明知福漢公司、衛元堂公司所販售之「○○○草本萬用膏」、「○○○活絡祛風膏」等產品，未含有「番紅花」、「伸筋草」、「海芙蓉」、「黃金鐵線蓮」等成份，而係由甲○○及不知情之陳維福提供含有「一條根」及「一條龍」之萃取液，再委託領有化粧品工廠許可證之儷妍公司之負責人楊文熙添加薄荷、薰衣草、生薑等成分生產製造上開產品。然甲○○為吸引消費大眾購買上揭「○○○草本萬用膏」、「○○○活絡祛風膏」商品，明知該等商品僅含有「一條根」及「一條龍」等成分，另基於意圖欺騙他人之犯意，將上開商品之外包裝虛偽標示加註含有「番紅花」、「伸筋草」、「海芙蓉」、「黃金鐵線蓮」等成份，再透過電視購物頻道通路，均以每瓶110元對外販售。嗣經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告發後，復經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處至福漢公司、衛元堂公司、儷妍公司搜索並扣得「○○○草本萬用膏」585盒、「衛元堂活絡祛風膏」387盒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告發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儷妍公司員工蔡雯怡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福漢公司、○○○公司、○○○公司基本資料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07年7月18日投衛局藥字第1070014822號函、產品處方劑量表、○○○公司與○○○公司往來電子郵件、產品成份標示表、「○○○草本萬用膏」、「○○○活絡祛風膏」包裝照片數張在卷可稽，且扣案之該等商品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55條第2項之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罪嫌。被告虛偽標記商品之低度犯行，應為其明知為虛偽標記商品而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罪。按刑事法若干

01 犯罪行為態樣，本質上原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立法
02 時既予特別歸類，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，則行為人
03 基於概括之犯意，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、地持續實行之複次
04 行為，倘依社會通念，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、延續性
05 之行為觀念者，於刑法評價上，即應僅成立一罪。學理上所
06 稱「集合犯」之職業性、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
07 犯罪均屬之，例如經營、從事業務、收集、販賣、製造、散
08 布等行為概念者是。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裁判可
09 資參照。是被告多次明知為虛偽標記之商品而販賣行為，應
10 認具有本質上及業務上之反覆實施性，屬集合犯，僅受包括
11 一罪之法律評價。至扣案之「○○○草本萬用膏」585盒、
12 「○○○活絡祛風膏」387盒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
13 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收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18 檢 察 官 賴 謝 銓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21 書 記 官 蕭 正 玲